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脱硫系统大修项目（三次）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LYXC-HYRD-030）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脱硫系统大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5 万元，招标人为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脱硫系统大修项目；预算金额约 35 万元；最高限价开标前三日公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脱硫系统大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脱硫系统大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的企业法人；
- 2、投标人应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资格和能力（附有说明或证明文件）；
-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至今）有电厂脱硫系统或其他行业脱硫系统施工或维修服务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完整版，只提供合同首页、尾页为无效业绩），具有成功的施工经验；在运行中未发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已有有效的改进措施；
- 4、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经相关认证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安全体系；
- 5、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至今）在电力行业或其它行业所供设备及分包的工程无责任事故（包括人身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邮箱发送；采购文件领取地点：辽阳协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价格：人民币 500.00 元/本，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 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适用于现场领取方式）：（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2. 投标单位须将以上材料（适用于邮箱领取方式）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lyxczbd1@163.com 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电话确认（0419-3734422），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确认无误后须将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邮寄到辽阳协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出时间以报名材料送达时间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招待所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招待所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本项目招标内容：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4×12MW 循环流化床机组工程配套 3 台 75t 流化床锅炉，1 台 130t 流化床锅炉，每台锅炉配套建设一套脱硫系统 因运行年久，脱硫系统腐蚀严重，部分设备需要维修，需对其进行彻底的大修，消除异常、漏烟漏风、腐蚀等隐患，使脱硫系统整体情况有较大改观；

2、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验收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

4、质保期：一年；

5、质保证金比例：10%；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灯塔市西马峰镇

联 系 人：关女士

电 话：0419-272259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阳协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阳市白塔区新华路 438 号二楼

联 系 人：潘晓云

电 话：0419-3734422

电子邮件：lyxc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晓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